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9月24日证监许可【2025】2165号文予以注册。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本基金将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及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阅。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外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境内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境外投资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两个类别,在申请开通、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1.基金份额代码:025787

2.基金简称:大成港股恒信混合(QDII)

(三)基金类别:QDII,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 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4.代销机构"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5年12月29日起到202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调整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本基金发售时仅设置一类基金份额。

(二)认购费率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8、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普通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普通客户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0.12%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三)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设某普通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 (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 =(98,814.23+50)/1.00 =98,864.23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首次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 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有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请依照网上交易规则自助完成交易,不详之处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6. 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最新办理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3)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4)委托他人代办开户,则需要提供: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授受双方亲临投资理财中心签立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QFII资格证书(QFII提供);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提供);

9)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1)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2)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3)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4)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选择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但需保证所填写的电子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6)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2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进行确认查询。

2. 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3)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代销银行借记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代销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基金交易卡;

4)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认购专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行长:王良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4006195555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姗

3.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4. 代销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蓁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五)基金投资顾问

名称: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5楼16-19室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5楼16-19室

成立时间:2009年3月19日

管理证券资产规模(2019会计年度):150.56亿港元

主要负责人:肖剑

联系电话:+852 37656777

联系人:阎俐先(Ruby Yan)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大成港股恒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58(国内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5-05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厅)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所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省交通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 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省交通投资集团告知函,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7)。

近日,省交通运输厅与省国资委已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省国资委,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省交通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9,774,225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7,379,960股股份、258,676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17,412,861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7.85%,为公司控股股东;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省交通投资集团90%股权,省交通投资集团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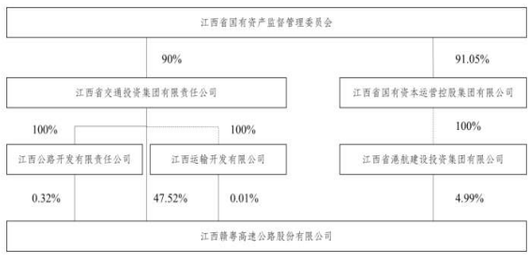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省国资委。

2.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省交通投资集团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和2025年12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品种为碳酸锂、纯碱和铜。

近日,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形成亏损的主要原因

为规避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了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以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但因近期碳酸锂期货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期货账户出现亏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对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对全年的利润产生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

四、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发行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本工具的议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480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22%,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0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首个计息周期票面利率为2.25%,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48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鸟")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授信业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各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计入本次授权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宝鸟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法定代表人:王伟烈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徽宝鸟系上海宝鸟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

8、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9、截至目前,安徽宝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截至2